

# 关于做好 2021 级新生团支部 组建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中青发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开展 2021 级各新生班级团支部组建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说明如下。

## 一、对象范围

全校 2021 级新生班级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。

## 二、组织设置和支委会构成

1. 凡有团员 3 人以上的，都应成立团支部。
2. 团支部委员会至少设书记、班长兼团支部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。
3.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须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班长必须兼任团支部副书记，即不存在某一支部成员仅作班长的情形；一个支部也不设两个团支部副书记，即不存在团支部、班长之外的另一人担任副书记。
2. 团支部书记不能兼任其他委员职务，团支部其他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兼任班委会委员。
3. 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。

#### **四、团支部的成立和支委会的产生**

由班级直接向学院团委提出成立团支部的申请，学院团委研究决定并批复。

学院团委审批同意后，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。团员大会召开后，向学院团委递交选举结果报告。团支部成立批复和选举结果由批准其成立的团委报上级团组织备案。

团员大会召开后，学院团委和该团支部应当尽快建立、完善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团支部相关信息。

#### **五、支委会的基本要求**

1.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理论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团的政策，执行同级党组织、上级团组织的决议、指示等。

2.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，引导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开展学习交流、仪式教育、主题团会、特色团日等教育活动。

3. 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做好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。开展推荐优秀团员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，推动团员参与志愿服务。

4. 围绕学生在就业创业、创新创造实践、身体心理情感、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，组织开展活动，促进学生成长发展。

5. 了解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状况，反映学生诉求，维护学生权益，帮助团员青年解决实际困难。

6. 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涉及本班学习、生活、建设等需要学生自主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## 六、推进步骤

10月8日前，100%完成新生团支部的成立工作；10月15日前，确定班级团支部委员会，各学院团委汇总所属团支部委员会基本信息登记于《2021级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），上传至链接：<http://qauyouth.quickconnect.cn/sharing/I6uBlBchw#>，电子版报送至城阳校区知行楼312。

附件：2021级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信息统计表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26日

附件

## **2021 级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信息统计表**

(详见 Excel 文件)